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79號

原告 張慶祥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何信國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0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製作定於115年4月27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，被告於分配表中次序5所列分配金額84萬9264元，應予剔除50%（即42萬4632元）不得列入分配，並主張被告債權餘額僅有一半，尚應扣除前案獲償之236,060元等語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得增加之分配額核為16,104元【計算式：{分配款(849,264元+12,129元+59,614元)×原告債權162,034元/[原告主張被告債權餘額(7,578,853元/2-236,060元)+次序6債權108,241元+次序7債權532,000元+原告債權162,034元]}-原告獲配金額18,15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